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25號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鄧世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4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鄧世國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鄧世國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本院電話紀錄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三、被告有起訴書所載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部分類型相同的本案，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本院審酌被告行竊手段尚屬平和、竊得財物價值、未能與告訴人李鈞貿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犯後坦承犯行、前有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紀錄（前開構成累犯者不重複評價），及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國中肄業、從事

01 粗工、經濟勉持、不用扶養家屬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五、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未能扣案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是  
04 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  
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0 議庭。

11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  
12 庭執行職務。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4 南投簡易庭 法官 蔡霈葦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郭勝華

1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1	小龍貓4個
2	小不織布人形玩偶2個

(續上頁)

3	小貓咪擺件4個
4	多肉植物花盆1個
5	茶壺狀植物瓷器1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45號

被 告 鄧世國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彰化縣○○鎮○○路0段00號

（彰化○○○○○○○○○○）

現居臺中市○區○○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鄧世國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94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13年1月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3月31日17時許，在南投縣○○鎮○○巷00○0號李鈞貿住處門口前，徒手竊取李鈞貿所有裝飾品小龍貓4個、小不織布人形玩偶2個、小貓咪擺件4個、多肉植物花盆1個、茶壺狀植物瓷器1個（價值共約新臺幣3,000元），得手後離去。

二、案經李鈞貿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鄧世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鈞貿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02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  
03 紀錄表及前案裁定等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04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05 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所犯竊盜案件之犯罪  
06 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  
07 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  
08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9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  
10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裝飾品小龍  
11 貓4個、小不織布人形玩偶2個、小貓咪擺件4個、多肉植物  
12 花盆1個、茶壺狀植物瓷器1個，均為其犯罪所得，業據其於  
13 偵查中所自承，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4 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致

1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9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20                                          檢察官 廖蘊瑋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3                                          書記官 陳秀玲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